

菲律宾领事分销协议双认证

产品名称	菲律宾领事分销协议双认证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正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份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东湖路彩世界家园5栋25B
联系电话	13714638883

产品详情

菲律宾领事分销协议双认证、菲律宾领事分销协议双认证

随着出口主体多元化，贸易方式多样化和单据形式种类复杂化，为了维护广大申请单位的切身利益，减少贸易磨擦，大限度地降低风险，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将价格类、特殊商业INV等单据（证）划归以商事证明方式予以认证。涉外商业单据主要包括：

- 1、商业INV（限于L/C结汇且发票中不含任何“承诺性、限制性”条款）；
- 2、重量单；
- 3、装箱单；
- 4、提单；
- 5、各类运输证明（如船证明等）；
- 6、保险单；
- 7、其他用于结汇的单据或票据；

巴基斯坦使馆涉及金额的商业文件不予认证。印度尼西亚使馆在办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类的文件时，需提供生产许可证、销售证书、GMP证书、营业执照、授权书、产品承认说明。

送科威特使馆的产地证及发票的领事认证需提交白色产地证；

送叙利亚驻北京使馆的领事认证的产地证及发票上须加打“货物不靠以色列港口”的文字说明。

办理泰国领事认证的涉外商业文件需附有泰语译文。

俄罗斯、美国领事馆认证公证书需附译文与原文相符证词。

是否可以只办理中国外交部或地方外办的领事认证，而不办理外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绝大多数国家的主管机构，如内政、民政、劳动或司法等部门，只接受经自己国家的外交或领事机构认证的外国文书。如涉外文书只办理中国外交部或其授权的地方外办的领事认证，而不办理文书使用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会导致被文书使用国拒绝接受。因此，通常情况下，送国外使用的涉外文书需办理双认证。只有在当事人明确了解文书使用国只要求对涉外文书办理单认证的情况下，才可只办理中国外交部或其授权的地方外办的领事认证，不办理外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

什么时候需要办理使馆认证？按照国际惯例和中国领事实践，我国公民在国外学习、工作、居住，或是在国内办理出国签证时，常需要使用一些由国内公证处出具的涉外公证书，如出生公证、未受刑事处罚公证、授权委托书公证、合同公证等等。这些公证书在送国外〔或外国驻华使（领）馆〕使用前一般需要办理使馆认证；中国企业法人因境外经贸活动需要，常需向官方机构申请原产地证、发货清单、形式、规格证明、重量证明、装箱单、提单、保险单等，或向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原产地证明、商品检验证明书、动植物出口检疫证明书等，这些文书在发往国外使用前，一般也需办理领事认证。反过来，外国有关文书在送中国使用前，也需办理相应的使馆认证。

菲律宾领事分销协议双认证